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苏市农产〔2019〕54号

关于公布2019年苏州共享农庄 (乡村民宿)名单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9〕1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共享农庄(乡村民宿) 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9〕20号)精神，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苏州共享农庄(乡村民宿)推荐工作的通知》(苏市农产〔2019〕38号)要求，经主体申请、县级初评、市级审核、专家组考评验收、联席会议会商、网上公示等程序，张家港市震

宇生态园等 14 家共享农庄（乡村民宿）达到考评合格要求，现将名单（见附件）向社会公布。

苏州共享农庄（乡村民宿）是引领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创业创新创意“三创并举”、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的新业态新路径，对促进乡村产业升级、带动农民增收、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吸引工商资本投入、建设美丽乡村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希望获得公布名单的主体要坚守姓农、为农、强农、兴农为初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整合资源要素，加强规范运营管理，完善共建共管共融共享联结机制，切实增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展现积极的作为。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农业+”融合发展，强化典型培育，创新扶持举措，加强服务指导，注重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各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激发乡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实现产业兴、农民富、环境优、乡村美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 2019 年度苏州共享农庄（乡村民宿）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9 年度苏州共享农庄（乡村民宿）名单

(14 家)

1. 张家港市震宇生态园
2. 常熟市蒋巷书院
3. 太仓市电站村生态园
4. 昆山市金华村共享农庄
5. 吴江区太湖乡耕
6. 吴江区苏州玫瑰园共享农庄
7. 吴中区柳舍共享农庄
8. 吴中区碧螺茶文化共享农庄
9. 吴中区灵湖村精品民宿
10. 吴中区瑶盛耕趣农乐园共享农庄
11. 吴中区东山吴侬共享农庄
12. 吴中区飞角农旅共享农庄
13. 吴中区金满庭共享农庄
14. 相城区牧谷农庄

